

CCAR-21-R4 设计批准相关要求落实方案

2017年7月1日及之后申请项目	2017年7月1日前已申请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2017年7月1日前已颁证项目
<p>一、取消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证件形式</p> <p>取消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证件形式，原来使用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批准初级类航空器和限用类航空器，改为颁发型号合格证 (TC) 批准。</p>	<p>对于审查之中的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项目，自动将其转为型号合格证 (TC) 项目，审定合格后颁发型号合格证。此类项目不需重新办理申请和受理手续。</p>	<p>在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证件或数据单更改时，将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证件更改为型号合格证 (TC)，证件编号由民航局适航司统一分配。</p>
<p>二、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p> <p>单独设立轻型运动类航空器 (LSA) 类别。对于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审定合格后颁发型号合格证。</p>	<p>对于正在进行审查的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 项目，审查合格后按照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 类别进行批准。</p>	<p>轻型运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书持有人可申请将航空器类别由限用类航空器更改为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p> <p>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 型号设计批准书 (TDA) 或数据单更改时，航空器类别由限用类航空器更改为轻型运动航空器 (LSA)。</p>

2017年7月1日及之后申请项目	2017年7月1日前已申请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2017年7月1日前已颁证项目
<p>三、取消预评审</p> <p>取消了原 CCAR-21 部中的局方收到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评审组预评审的规定，不再对申请进行预评审。</p>	<p>已经提交申请，尚未对申请进行预评审的项目，不需组织预评审，正在进行预评审的，取消预评审。如申请人材料满足要求直接办理受理手续。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不适用。</p>
<p>四、STC 和 MDA 调整</p> <p>将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调整为对航空产品 (不区分国产或进口) 设计大改的一种批准方式，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 调整为航空产品 (不区分国产或进口) 设计小改的一种批准方式。</p>	<p>对于审查之中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和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 项目，审查组协调申请人，判断该项目为设计大改还是设计小改。是设计大改的，改为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项目，审定合格后颁发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是设计小改的，改为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 项目，审定合格后颁发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将双方对设计大改或设计小改的判断和确认记录在审查资料中，申请人不需重新提交申请。</p>	<p>对于已经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 (STC) 和改装设计批准书 (MDA)，不要求按照设计大改或设计小改分类进行更改。</p> <p>如有涉及证件修订的设计更改申请，则应判断该证件批准的更改为设计大改还是设计小改，并按 CCAR-21-R4 要求对证件进行相应调整。</p>

2017年7月1日及之后申请项目	2017年7月1日前已申请但尚未完成的项目	2017年7月1日前已颁证项目
<p>五、设计保证系统（DAS）要求</p> <p>要求所有设计批准申请人都应建立或正在建立设计保证系统（DAS），设计保证系统（DAS）是获得和持有设计批准的前提条件。这些设计批准证件包括：型号合格证（TC）、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A）和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p>	<p>对于审查之中的型号合格证（TC）和型号设计批准书（TDA）项目，申请人应符合CCAR-21-R4中有关设计保证系统(DAS)的要求。对于审查之中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A）和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项目，颁发设计批准时可不建立设计保证系统(DAS)，但应制定相应符合性计划，并在2019年7月1日前建立设计保证系统（DAS）。</p>	<p>对于2017年7月1日前的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TSOA）和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持有人，不要求建立设计保证系统（DAS），但出现导致证件修订的设计更改申请时，则应满足CCAR-21-R4关于设计保证系统（DAS）的要求。</p>